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3470號

債 權 人 唐 泓 喻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唐泓喻因與債務人明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唐泓喻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台端聲請狀所附存證信函尚難釋明與債務人明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是請另行提出其他釋明文件，以供本院審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